

內政篇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令 原民經字第 1001043297 號

訂定「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專案貸款要點」。

附「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專案貸款要點」

主任委員 孫大川

Paelabang danapan

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專案貸款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8 月 25 日以原民經字第 1001043297 號令訂定

-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專案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業務，訂定本要點。
- 二、本貸款之權責機關及職責分工如下：
 - （一）主管機關：本會負責擬定制度規章、資金籌措及貸款年度預（決）算編列等。
 - （二）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天然災害住宅重建貸款計畫之擬定及執行。
- 三、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天然災害：係指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及經由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天然災害。
 - （二）住宅重建：係指主辦機關因天然災害致原住民自有住宅毀損不堪居住，經評估適宜原地重建或經政府專案核定遷建（村）計畫，所須辦理之重建或遷建相關業務。
- 四、本貸款由本基金以貸款方式供主辦機關辦理原住民住宅重建。
- 五、本貸款期限最長二十年，貸款利率以核定貸款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儲金二年期機動利率」減 1%計息，寬減後最低利率不低於 0.625%，並自貸款匯撥至主辦機關於銀行所設立之專戶時起算。
- 六、本貸款之申請，由主辦機關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連同下列文件送本會申請：
 - （一）經議會通過之貸款計畫書及證明文件，貸款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貸款用途、年限及償還來源等。

- (二) 自籌款、貸款預算及補助款或其他資金來源之文件。
 - (三) 計畫經費估算表(如附表一)。
 - (四) 債務狀況：歷年向外貸款未償還本息明細表(如附表二)。
 - (五) 財務能力：財務狀況說明表(如附表三)。
 - (六) 住宅重建計畫書，內容應包含當地產業整體發展之規劃、災民居住、就學及就業等配套方案。
 - (七) 其他特殊文件，視實際需要提供。
- 七、本會受理申貸案件，由作業單位審查，提經本基金管理會審議同意後送本會核定，並由主辦機關將借款契約(如附件二)函送本會辦理簽約，簽約完成後即可申請撥款。
- 主辦機關申請撥款時，應填具「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撥款申請書」(如附件三)，函送本會依照契約規定核撥。
- 八、各主辦機關經本會核定之貸款，自核定之日起，逾一個月尚未簽約者或簽約後逾四個月尚未申請撥款者，註銷其貸款。但申請展延經核准者不在此限。貸款未撥餘額應定期清理，如已無需求，應函請本會辦理註銷。
- 九、各主辦機關對於運用貸款之支出及償還貸款之收入財源均應照償債計畫列入年度預算，其財務收支應會同財政、主計單位共同辦理。
- 十、本貸款應由主辦機關在指定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以支付原訂借款之用途為限，如有不照原核定計畫執行，移作他用或執行不當，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應追回該部分貸款，並追究主辦機關承辦人員及主管責任。
- 十一、主辦機關應按照貸款契約規定日期，向本會按年平均償付本息，並應填製相關報表(如附件四)供本會出帳。
- 十二、本會於貸款到期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主辦機關，主辦機關如未能按照貸款契約規定償付本息，亦未於規定期間提出延期時，除依照契約規定利率計付利息外，另加百分之十違約金。
- 主辦機關當年度有未清償之本貸款本息者，本會將於下年度相關計畫補助款或其他例行補助款中扣減，至足額清償為止。
- 十三、主辦機關如有特殊困難，無法如期償還，申請一部或全部展期時，應於繳款日二星期前向本會提出申請。貸款計畫執行之期間，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會得核定准予展期：
- (一) 由於天然災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形，以致無法償還貸款。
 - (二) 確因事實需要變更計畫，致影響重建之進行，無法如期償還貸款者。
 - (三) 其他單位配合進度未完成，致影響重建進度，無法如期償還貸款者。
 - (四) 其他展期償還原因，有特殊理由者。
- 前項展期由本會查核其償還數額及展期原因後，視事實情況核定，並送本基金管理會備查後，應另訂新約，其手續與新貸相同，亦得以公文書為之，如未經核准，應即依照契約償還。
- 申請展期因審核或因訂約手續而發生短期逾期者，除利息照計外，免付違約金。

十四、主辦機關如有特殊理由，第二次申請展期償還案件，應在繳款日一個月前提出，經本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得予展期。其手續與利息計算方式，比照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展期加計原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30 年。

附件一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專案貸款計畫
申請書

申請機關名稱：

法定代理人：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計畫申請書填寫一式二份，逕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填寫計畫申請書注意下列事項：
 - (一)「計畫摘要」欄，請將計畫目的及內容摘要填列。
 - (二)「預期效益」欄，請儘量具體說明，俾能了解計畫是否值得進行。
 - (三)「經費使用」欄，所列項目僅供參考，若無是項內容請從略，如有不足，請自行加列。
 - (四)「申請撥款預定進度表」依實際情形填列，並考慮自申貸至撥款時間所需時間。
 - (五)「貸款償還預估表」請按將來可能收入情形，妥為估列，俾免影響償還能力。
 - (六)「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兩欄，請參照相關規定填列，據以估算將來償還之貸款本息。
- 三、應附送之有關資料如本申請書第十一項，若資料不全將逕予退件。
- 四、對填表或申請貸款如有問題，請洽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建處金融科）。
(地址：臺北市重慶北路二段 172 號，電話：02-25571600 分機 1526，傳真機：02-25578798)。

本貸款計畫主辦單位	財政單位	業務單位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機		
機關代碼		
電子郵件信箱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總經費：			
三、申貸金額：			
四、計畫摘要：（應包含當地產業整體發展之規劃、災民居住、就學及就業等配套方案。）			
五、預期效益：			
六、執行進度：			
執行階段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執行單位
(一) 規劃			
(二) 設計			
(三) 實施			

七、資金來源：

單位：千元

年度 資金來源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合計
基金貸款						
自籌經費						
上級補助						
鄉鎮配合款及其他						
合計						

八、經費使用：

單位：千元

年度 用途別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合計
(一) 用地及補償費						
1、土地徵購費						
2、地上物補償費						
(二) 工程費						
1、工程費						
2、設計及管理費						
(三) 其他						
合計						

九、預定申請撥款時程表：

單位：千元

期別	年	月	金額	資金用途概要說明
一				
二				
三				
四				
五				
合計				

十、貸款償還預估表：（貸款期限最長 20 年，超出 4 年者另行附表）

單位：千元

來源別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合計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申貸戶繳回款						
編列年度預算						
其他						
合計						
貸款年期： 年 月。						
貸款利率：年息 %。						
每年平均償還金額（含本金及利息）： 元。						

十一、應連同本申請書附送之資料

甲、基本資料：

- 1、貸款計畫經議會通過之證明文件。
- 2、自籌款、貸款預算及補助款或其他資金來源之文件。
- 3、計畫經費估算表格式如附表一。
- 4、債務狀況：
 歷年向外貸款未償還本息明細表如附表二。
- 5、財務能力：如附表三。
- 6、住宅重建計畫書或其他特殊文件，視實際需要提供。

附表一

_____ 縣（市）政府
申請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專案貸款計畫經費估算表 單位：千元

重建計畫 名稱	計畫摘要	資金來源					經費使用			
		基金 貸款	自籌 經費	上級 補助	鄉鎮市 配合款	合計	用地及 補償費	工程費 (含設計及 管理費)	其他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附表三

申貸單位財務狀況說明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一、歲入總額	0	0	0	0
(一) 經常收入	0	0	0	0
1、直接稅收入				
2、間接稅收入				
3、賦稅外收入				
(二) 資本收入	0	0	0	0
1、減少資產收入				
2、收回投資基金				
3、其他收入				
二、歲出總額	0	0	0	0
(一) 經常支出	0	0	0	0
1、一般性經費支出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3、預備金				
(二) 資本支出	0	0	0	0
1、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2、增加投資支出				
3、預備金				
三、債務還本				
四、融資調度	0	0	0	0
1、公債				
2、借款收入				
3、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				
五、年度餘絀	0	0	0	0
六、截至上年度止累計餘絀				
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餘絀	0	0	0	0

附註：最近三年財務狀況請填決算（前年度決算未完成者，請填預算數），本年度請填預算數。

附件二

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專案貸款
借款契約

借款人： (機關印信)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借款用途：
(計畫名稱)

借款金額：新臺幣

借款利率：年利率 %

借款期限： 年 個月

核貸年度： 年度

立借款契約人 (以下簡稱借款人包括其繼任人及法定代理人)，茲為辦理 需用資金，依照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以下簡稱原民會) 辦理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專案貸款 (以下簡稱本借款)，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一般條款

- 一、本借款總額度為新臺幣 元整。
- 二、本借款期限為 年 個月，自基金主管機關核定之日起算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本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定期儲金 2 年期機動利率」減 1%，計為年利率○ ○%計算；採固定利率。
本借款適用之利率，寬減後最低利率不低於 0.625%。
- 四、借款人於辦妥本借款契約後，即可向原民會申請撥付貸款。並自撥入借款人所設立專戶之日開始計息。
- 五、借款人應依照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主管機關核定之償還方式填列本借款契約分期攤還本息表 (詳如後附表四)，並依據該表所定日期、金額按期向原民會繳付本息。
借款人如未能按照契約約定期間償付本息，本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除依約定利率計息外，並按逾期日數之利息加收 10%之違約金。

特約條款

- 一、本借款應由借款人設立「 原住民住宅重建專案貸款」專戶 (帳號) 存支，並以支付貸款計畫所定之用途為限，如不照原計畫執行移作他用或執行不當時，本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除按約定利率及違約金計付外，借款人願即全數清償。
- 二、借款人基於本借款契約所負之一切債務，及履行本契約所規定之一切責任。
- 三、借款人不能按期履約償還時，經原民會函催仍未償還者，未撥貸款項，停止撥貸，並於借款未清償前暫停受理其新貸案。
借款人同意由原民會自相關計畫補助款或其他例行補助款扣還，絕不異議。
- 四、借款人願接受原民會對本借款用途之監督，及對借款人業務、財務暨一切帳冊、報表、文件之稽核，如原民會認為有必要，得通知借款人補送一切有關補充資料，借款人應負迅速提供之義務，絕不推諉。
- 五、本借款契約未約定事項，除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專案貸款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借款人並願遵守與原民會所訂之授信約定書各條款，並將該約定書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六、因本借款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 地方法院或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七、本契約正本 2 份，由借款人及原民會各執 1 份，副本 3 份，由各有關機關分別執用。本案如有保證人時另增副本 1 份，由保證人存執。

此致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借款契約人： (機關印信)

法定代理人： (簽章)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分期攤還貸款本息表

單位：元

本金	-
利率	-
償還期數	4

期數	攤還日期			尚未攤還本金	本期應攤還金額			附註
	年	月	日		本金	利息	小計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合計					-	-	-	

一、為便於業務聯繫，請將本貸款計畫主辦單位及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惠填如下：

主辦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二、本貸款利息為償還本金乘以利率、期間，計算舉例如下：

96 年 1 月 1 日核定貸款金額 10,000,000 元，利率 1.55%，期間四年，分四期償清貸款本息

(範例)

預期分期攤還貸款本息表

本金	10,000,000
利率	1.55%
償還期數	4

單位：元

期數	攤還日期			尚未攤還本金	本期應攤還金額			附註
	年	月	日		本金	利息	小計	
1	97	01	01	10,000,000	2,500,000	155,000	2,650,000	
2	98	01	01	7,500,000	2,500,000	116,250	2,616,250	
3	99	01	01	5,000,000	2,500,000	77,550	2,577,550	
4	100	01	01	2,500,000	2,500,000	38,750	2,538,750	
合計					10,000,000	387,550	10,387,550	

三、主管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電話：(02)25571600-1526

附件三

_____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撥款申請書

受文者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貸款計畫名稱	
貸款年度	
貸款金額	新臺幣○○○○○元
申請撥款金額	新臺幣○○○○○元
核定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字第○○○號
<p>上開申請撥款，如蒙同意， 請即撥付本府於○○○○銀行○○○○分行 設立之第○○○○○○○○○號專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撥單位) 啓</p>	

說明：

- 一、務請將銀行專戶名稱填妥，否則不予核撥。
- 二、逾申請撥款期限或貸款期限者，不予核撥。